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证券代码：002969

证券简称：嘉美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债券代码：127042

债券简称：嘉美转债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陈强先生、王建隆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